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77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現金流及未來前景；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